

4.4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建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甘肃源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甘肃源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兰州市西固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心（单位名称）的兰州市西固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心垃圾分类智能厢房配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垃圾分类智能厢房（智能垃圾房（含管理间）、垃圾房其他要求、垃圾房房体、大数据平台、智慧运营监管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华展环境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9032万元，资产总额为19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源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07日



附：供应商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